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邱紫瑜

被告 聖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家綺

上當事人間112年度勞小字第54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
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
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劉奐忱

法院書記官 吳淑願

通譯 呂易儒

到場關係人如下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27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3萬7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書記官 吳淑願

法 官 劉奐忱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